

# 中国传媒大学 2014 年招生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生工作，保证中国传媒大学本科、专科（高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中国传媒大学。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一号。上级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办学性质：公办、全日制、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

**第三条** 中国传媒大学招生工作将全面贯彻教育部 2014 年有关文件精神。本着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四条** 中国传媒大学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中国传媒大学设立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全日制本科专业（含普通类、艺术类、非通用语类、自主选拔录取、拔尖创新人才选拔等）和高职专业招生工作。招生委员会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规模、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重大事宜。招生委员会由校长、主管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中国传媒大学招生委员会下设招生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全日制本科专业和高职专业招生的日常工作，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代办。

## 第三章 招生条件

**第七条** 中国传媒大学招生条件按照教育部《201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及《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4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八条** 招生办公室根据学校发展规模、办学条件、人才需求、学科发展等因素制定本科年度招生计划，经学校招生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报教育部批准。

**第九条** 招生办公室依据教育部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和国家有关招生政策，坚持科学发展，协调发展，按照“以发展促公平”的原则，结合学校办学条件、考虑生源情况和毕业生就业情况，做好招生专业结构、区域结构的调整，科学、合理地编制分省、分专业来源计划。分省、分专业来源计划经学校招生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报教育部批准。

**第十条** 招生办公室将教育部批准后下达的生源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寄（送）到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校招生办公室，并向社会公布。

##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一条** 中国传媒大学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领导下，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下进行，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

**第十二条** 对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加分提档，但录取时以实际高考成绩（不含任何加分）为准。实际高考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政策照顾加分考生和相关科目分数高的考生。

**第十三条** 外语专业只招英语语种的考生。除考生所在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不组织英语口语加试外，报考我校外语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英语口语加试且成绩达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绩满分 80%（含）以上。其他专业不限制考生应试的外语语种，但学校的公共外语课只开设英语，新生入学后外语课教学只安排英语。

### **第十四条** 普通本科专业录取原则

**第一款** 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源情况，提档比例控制在招生计划的 110%以内。其中，实行平行志愿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提档比例控制在招生计划的 105%以内。提档最低控制分数线不低于当地重点本科录取分数线。

**第二款** 普通本科录取考生实际高考成绩（不含任何加分）须不低于当地重点本科录取分数线。

**第三款** 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接收服从所有专业调剂的非第一志愿考生，原则上其实际高考成绩（不含任何加分）不低于已投档的第一志愿考生的平均分。若符合条件的非第一志愿考生生源仍不足，则将剩余计划调剂到其他生源质量好的省份完成招生计划。

**第四款** 确定考生录取专业时，在学校划定的最低录取分数线上，根据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设定专业志愿级差，第一、第二、第三专业志愿之间的级差为2分，第三专业志愿以后的专业志愿之间按平行专业志愿考虑；同等条件时，依次按英语（文、理科）、语文（文科）或数学（理科）、文综（文科）或理综（理科）科目成绩排队录取。

**第五款** 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若服从调剂，在学校划定的最低录取分数线上，按实际高考成绩（不含任何加分）从高到低（实际高考成绩相同时依次按英语（文、理科）、语文（文科）或数学（理科）、文综（文科）或理综（理科）科目成绩排队）调剂到尚未录满、且与所报专业志愿相近的专业，纯理工科类专业不接收所报专业志愿皆为文科类专业的理科调剂考生；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又不服从调剂的，作退档处理。

**第六款** 上海生源考生报考工科专业的选测科目必须为物理。

**第七款** 浙江省招生计划只录取参加第一类考试科目组考试的考生。

**第八款** 江苏生源考生普通本科专业录取原则

**第一** 提档比例控制在招生计划的105%以内。

**第二** 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B<sup>+</sup>B，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不低于江苏省本科重点批次录取分数线。

**第三** 进档考生按照先分数后等级的方法排序，即按照考生“语、数、外三门原始分+政策性奖励分+附加分”（不含政策性照顾分）的成绩，确定考生录取专业；若该分数相同，优先录取政策性照顾分加分考生；若该分数还相同，则按语文、数学、外语三门科目的原始分与附加分之和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若还相同，则将选测科目等级换算为分数，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若仍相同，则将4门必测科目等级换算为分数，从高到低择优录取。（A<sup>+</sup>=4分、A=3分、B<sup>+</sup>=2分、B=1分。）

**第九款** 少数民族预科生（含新疆两年预科生）录取分数线不得低于当地本科二批控制分数线，按实际高考成绩（不含任何加分）从高到低录取。

**第十款** 对于其他实行高考改革的省份，学校将根据本条例的精神，制定相应的专门录取政策。

#### **第十五条** 艺术类本科专业录取原则

艺术类本科专业的录取原则，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中国传媒大学 2014 年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简章》执行。

#### **第十六条** 非通用语专业录取原则

非通用语专业（日语、德语、葡萄牙语等）在本科提前批次进行录取，即在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投放提前批次招生计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招生计划的 120%以内提前批次进行投档，录取时按照普通专业录取原则进行录取。

#### **第十七条** 自主选拔录取专业录取原则

自主选拔录取专业的录取原则，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中国传媒大学 2014 年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中国传媒大学 2014 年面向县及县以下中学农村户籍学生专项自主选拔招生简章》执行。

#### **第十八条** 拔尖创新人才录取原则

拔尖创新人才的录取原则，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中国传媒大学 2014 年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实施方案》执行。

### **第六章 招生监察**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管理和监察工作的暂行规定》要求，成立以纪委书记为组长，主管校领导为副组长，由监察处等主要职能部门参加的招生监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招生监察工作。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招生监察力度，确保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和择优录取原则的贯彻落实。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中国传媒大学招生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费及住宿费标准按上级主管部门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有完善的奖学金制度。对于贫困学生设有以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校外机构资助等措施组成的相互补充、较为完善的经济资助体系。新生入学时设有“绿色通道”以保证困难学生顺利入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学习期满，成绩合格，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颁发中国传媒大学毕业证书；符合国家及学校有关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颁发相关的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中国传媒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传媒大学网址：<http://www.cuc.edu.cn>

本科招生网网址：<http://zhaosheng.cuc.edu.cn>

招生办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uczsb>

招生办咨询电话：010-65779370、65779256、65779141（传真）

纪检监察电话：010-65779383

中国传媒大学招生办公室

二〇一四年四月